

尼采在《偶像的黄昏》中关于建筑的讨论

叶征冰

(清华大学建筑学院)

建筑师既不体现狄奥尼索斯的状态，也不体现阿波罗的状态：这里是伟大的意志行为，是移山的意志，渴望着艺术的伟大意志的迷醉。最具力量的人总是激励着建筑师；建筑师总是容易受到力量的影响。在一座建筑中，骄傲应该让它自身可见，展现战胜了重力，展现强力意志；建筑形式是一种力量的雄辩术，它有时劝说，甚至奉承，有时只是命令。最高的力量感和安全感在具有伟大风格的作品中得到表达。力量无需额外证明；它不屑于取悦任何谁；不轻易给出答案；不察觉有任何见证者；它的存在不会意识到任何与之相矛盾的事物；它宿命般地存在于自身之中，有一条法则中的法则：它在伟大的风格中表达自身。

——尼采《偶像的黄昏》，一个不合时宜者的漫游，第11小节^①

尼采不少著作都曾提及建筑，上文摘自《偶像的黄昏》(Twilight of the Idols)，除此之外还包括《快乐的科学》(The Gay Science)、《善恶的彼岸》(Beyond Good and Evil)等，甚至在晚年他还提出“建筑归属于何处”的发问^②。其中不乏通过建筑来讨论“强力意志”的论述^③，上文这段话非常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点。

在尼采的这段话中，尼采提及的“建筑形式是一种力量的雄辩术”经常被引用，需要阐明的是，尽管建筑形式的结果常受人的决策影响，以及“力量”有时也被译为“权力”，但这并不意味着等同于其受通常理解的“权力”所影响，如果以这种方式进行解读无疑是断章取义的。至于如何理解建筑形式受“力量”影响，应该回到尼采讨论强力意志的整体思想中进行考察。

在尼采的思想中，强力意志作为一个存在论的概念，它是内在的和本源性的。当尼采将强力意志与人的生命本能进行联系时，生命本能会驱使我们提升和增强生命的状态，而拓展到存在论时，强力意志驱使所有存在之物提升和增强其现象。尼采主张事物由强力意志涌现出、并不断渴望着提升的状态。在尼采看来，对于人而言，判断体现强力意志高低的标准是生命力，所以人应该提升生命力。类比到建筑中，可以理解为建筑形式要提升其表现性。人们创造出的伟大建筑和人的伟大生命力一样，都是对有力量的生产或生命的肯定，都可以实现更高的价值，也都是强力意志的体现。

因此，再来审视“建筑形式是一种力量的雄辩术”，不难发现，尼采讨论的是关于建筑形式的审美提升。也就是说，建筑形式不应该被绝对的审美所约束，如果反复以固定的方式来提供建筑形式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反而失去了发掘其他表现性的可能，甚至建筑形式还要抵抗重力，因为这些都不是建筑反映自身以彰显强力意志的方式。至于增强建筑形式的力量如何体现，应该从建筑自身寻找，就像尼采提到它存在于事物“自身之中”。

尼采的思想对建筑产生的影响之所以深远，是因为如果对建筑形式问题的解答是固定的，它可能使我们的思想变得僵化。回顾建筑历史的发展，可以不断看到一种思潮在走向成熟、形成程式化的规则后逐渐枯竭。当面临解释上的危机时，探索已有建筑形式话语之外的可能性就变得尤为重要。强力意志的体现不局限于现有的认识，主张思考可能性的世界，为新的发展提供了活力。

因为建筑形式话语背后更为深层次的问题是价值与意义的问题，在此基础上可以继续追问，强力意志如何体现建筑形式的价值与意义？面对这一问题，尼采的回答是强力意志“不轻易给出答案”，这意味着强力意志只是强调创造形式审美的提升，具体以何种方式并不是容易给定的。基于强力意志对现有认知的反叛以及意义的不稳定性，不难理解尼采为何被视为后现代思想的先驱。法国建筑师与建筑理论家屈米(Bernard Tschumi)的思想可以途经巴塔耶(Georges Bataille)追溯至尼采的影响，在拉维莱特公园的设计中屈米秉承对传统认知的反叛，试图在建筑意义的不稳定性与探索中为其带来发展的新的可能。

虽然《偶像的黄昏》中的这段话并未对建筑如何作为强力意志的外在体现做系统的讨论，却对建筑研究产生重要的启示意义。不可否认，人们需要避免盲目追求认知的可能性而滑入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，但是，强力意志也促使人们沉思如何创造出具有更高价值的建筑形式。通过消除僵化的基础来思考关于建筑的认知，就像尼采在《快乐的科学》中提及的“作为探索知识的建筑学”^④。

① 笔者译自 NIETZSCHE F. Twilight of the Idols[M]. POLT R, trans. Indianapolis: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, Inc, 1997: 57. 选译部分的标题为 Raids of an Untimely Man, 但根据其德文原文 Streifzüge eines Unzeitgemäßen, 把它译作了“一个不合时宜者的漫游”，该标题的翻译笔者也参考了国内学者的翻译，参见：尼采. 偶像的黄昏[M]. 李超杰, 译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17: 53.

② 尼采. 权力意志: 下卷[M]. 孙周兴, 译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7: 1296.

③ 尼采提及的 der wille zur Macht, 英译为 the will to power, 指追求增强和超越自身的力量的意志，中文多译为“强力意志”或“权力意志”。the will to power 文中采用了“强力意志”的翻译，而 power 单独出现直译为“力量”，因为在尼采的文献中 Macht 或 power 具有复杂含义，且并不表现出压迫性。

④ NIETZSCHE F. The Gay Science[M]. KAUFMANN W, trans. New York: Vintage Books, 1974: 226.